

中国马术协会马术等级考核技术官员管理办法

(20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马术等级考核活动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考核技术官员（以下简称考评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中国马术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考核技术官员包括以下三类人员：

- 一、 考评员；
- 二、 考官；
- 三、 技术代表；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考评员，除非特别注明，应包括上述各类考评技术官员。

第三条 考评员实行分级认证、统一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在我国不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马术考评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考评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与初级。

第二章 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六条 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马术等级考核规则、相关项目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实践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一）考评员（非考官）

第七条 初级考评员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八条 中级考评员认证标准：熟悉掌握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考评工作经验；任初级考评员满六个月，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4次考评或市级及以上比赛裁判工作（4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2次考评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九条 高级考评员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工作经验；任中级考评员满一年，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6次考评工作（中级或以上水平考级活动）或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6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4次考评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条 国家级考评员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工作经验；任高级考评员满两年，并在三年内至少参加过8次考评工作（中级或以上水平考级活动）或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8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5次考评工作经历，并至少6次担任岗位长工作），通过中国马术协会综合考察，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考官

第十一条 初级考官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考评或执裁工作经验，熟悉掌握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参加2次考评后，获得初级考官证书。一级或国家级裁判员完成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并于两

年内参加2次考评工作（实习考官岗位），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初级考官。

第十二条 中级考官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任初级考官满一年，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5次考评工作中担任考官或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工作（5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3次考官工作经历），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国家级或国际级盛装舞步裁判员完成马术等级考核规则专项培训与考核，参加2次考评工作，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可认证为中级考官。

第十三条 高级考官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很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任中级考官满两年，并在两年内至少参加过7次中级及以上水平考评工作中担任主考官或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工作（7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5次考官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国家级考官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等级考核规则、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很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与管理马术等级考核与比赛；任高级考官满三年，并在三年内至少参加过9次中级及以上水平考评工作中担任主考官或在国家级及以上级别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工作（9次活动经历中至少含7次考官工作经历），通过中国马术协会综合考察，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技术代表

第十五条 技术代表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成为具体某次考评工作的技术代表。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评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提升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质量，各级培训班均由中马协发放培训资料，选派讲师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十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考评员证书。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提升和保持国内考评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临场执裁能力，考评员等级实行有效期制，技术等级认证有效期为五年。如考评员在五年内未参加任何考级执裁或培训活动，则等级冻结，需要重新参加对应级别的考试，考试通过后，方可重新激活。

第三章 考评员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考评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中国马术协会根据马术项目的特点确定考评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条 考评员按年度向中国马术协会进行注册，中国马术协会每年公开通知集中注册（备案）时间和方式，以上各类人员于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集中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中国马术协会应建立考评员注册信息库，并登记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考评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考评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

等级考评工作记录；

(三) 考级委员会对考评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 参赛单位、承办单位对注册考评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考评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考评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马术考评或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四章 考评员选派

第二十三条 马术考评活动的考评员由中国马术协会统一选派，选派人员应主要由技术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的考评员组成，岗位长须由高级及以上级别考评员担任。考评举办地的省级马协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推荐部分考评员，考评承办单位可向中国马术协会推荐部分实习考评员。

第二十四条 马术考评的考评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五章 考评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考评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马术考评及相关活动的工作；
- (二) 参加考评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享受参加马术考评及其他活动时的相关待遇；
- (四)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各级考评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考评规则、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接受相关考察和考核；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考评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考评员的注册；
- (六) 个人跨行业、跨省市外出授课，或从事考评执裁工作的，须主动向中国马术协会提前报备。
- (七) 自觉维护中国马术协会及骑手考级项目的声誉与形象。

第六章 考评员培训与考试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考评员培训与考试相关费用如下：

(一) 考评员（含考官）等级考试费用标准：

初级/中级考评员：1000元/人次

高级/国家级考评员：1500元/人次

(二) 考评员（含考官）等级培训费用标准：

初级考评员：1000元/人次

中级考评员：1500元/人次

高级考评员：2000元/人次

国家级考评员：2500元/人次

中国马术协会组织的等级培训不作为参加等级考试的前提条件，可自愿报名参加。

(三) 考评员（含考官）业务培训收费标准：

中国马术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得向参与人员收取报名费用。

第七章 考评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中国马术协会、相关省级马术协会至少每两年对注册考评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国马术协会、相关省级马术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考评员作出处罚。

第三十条 考评员参加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从考评员到考场开始，就要遵守不与外界，特别是考生联系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需要每年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考单位对临场主要考评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作出量化评价。

第三十二条 考级委员会根据年度考评员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考评员作出的评价，对考评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和选派考评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考评员的处罚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执裁资格、降低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考评执裁资格。

第三十四条 在考评场所工作期间，经考级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不遵守考评工作纪律或在行使考评员职责时出现严重过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考评场所执行任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考评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

- (一) 无故拒绝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
- (二) 无故不准时参加考评工作、无故不在岗位；
- (三) 同一场考评受到两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在考区有酗酒滋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指定选派的考评员，未经中国马术协会的同意，不到考区报到；
- (六) 经考级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行使考评员职责时多

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降低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

- (一) 经中国马术协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出现第三十二条或三十三条错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 (三) 出现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况两次者。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考评员技术等级资格：

- (一) 经中国马术协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错判等重大失误，考评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接受参考人员/单位贿赂或索贿、收受贵重礼品的；
- (三) 承担刑事责任者的；
- (四) 多次违反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管理规定者。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考评仲裁委员会成员、考官、技术代表、考评监督等各级马术协会授权监督考评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考评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四十条 对违规违纪考评员处罚的程序：

- (一) 对考评员的警告和严重警告由考官提出并写出情况说明，提交考级委员会决定；
- (二) 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考官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考级委员会，由考级委员会同意并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

(三) 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裁的处罚由考区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考级委员会，由考级委员会提出，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四) 对违规违纪考评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含）以上处罚的，中国马术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考评员有权进行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规则文件失效，以本规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马术协会。

中国马术协会

2026年1月22日